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0
六、结论.....82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含雨污管网）及主要产噪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7.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8.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 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10. 建设项目三区三线图

附件：

1. 经信局备案信息表
2. 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
4. 入园协议
5. 不动产证
6. 租赁协议
7.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8. 胶水MSDS和VOC_S检测报告
9.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10. 申请报告
11.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12.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休闲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30523-07-02-9634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婷婷	联系方式	1845825082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 1 号和 2 号厂房 3 楼（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119 度 38 分 30.498 秒， 30 度 33 分 27.2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330523-07-02-963431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租赁面积：106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名称、文号及日期：浙政函〔202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项目所在地并未开展规划环评

1.1《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总则

①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安吉县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安吉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②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安吉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全部范围。 ③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2）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①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保质保量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结合城市发展特点和人口发展规律，优化城镇布局，引导城镇空间高效集聚。 ②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接轨全省“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的空间总体格局，衔接湖州“一体两翼双副、一湾两廊四片、一轴一带一区”城市发展格局，规划构建“U型环绕一心引领，两带协同、五区联动、全域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 **（3）城镇空间** ①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战略，增强安吉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发展，规划构建“一环两带三群”的城镇空间格局。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城镇体系结构 规划构筑“一核五重多特”的城镇规模结构，以及特色化发展的城镇职能分工。“一核”为中心城区。突出生态引领、践行绿色发展；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积极搭建区域科技创新载体，加强衔接 G60 科创走廊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提升区域地位，推动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带动县域发展。“五重”分别为天子湖镇、孝丰镇、梅溪镇、天荒坪镇、杭垓镇五个重点城镇。注重城镇综合功能培育，提升对周边乡镇的服务带动作用。天子湖镇依托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片区安吉分区核心平台，打造县域北部以绿色工业为主导的创新示范重点镇。孝丰镇依托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打造集绿色产业、休闲旅游、现代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型重点镇。梅溪镇以提升省级化工园区能级为契机，打造内河港口物流、特色旅游为补充的工业型城镇。天荒坪镇作为县域南部中心城镇，打造“重要窗口”的乡镇样板。杭垓镇作为县域西部中心城镇，打造以竹木产品加工和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多特”为其他特色乡镇。以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为主，重点培育乡镇特色。鄣吴镇突出古镇文化特色，重点打造文化型节点城镇。溪龙乡以白茶产业为核心，打造中国白茶之乡。章村镇打造以休闲度假和特色民俗旅游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报福镇打造以高山峡谷、康养旅居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上墅乡打造集乡村文旅休闲、特色农业于一体的山水旅游特色镇。山川乡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以运动拓展、康养度假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 **（4）符合性分析** 企业项目拟选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规划环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3 项目与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文。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全面达标，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自区内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区内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安政发〔2024〕7号，其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1-2。

表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项目所属区域为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5）	本项目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除白水湾园区、阳光三区、鞍山园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等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不新增总量项目除外），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符合，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除阳光三区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外，允许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此类工业项目应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符合，项目不属于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不相关，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要求企业在厂界周边种植植被、设置绿化等隔离带。
		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减少对周边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的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符合，项目平面布置过程已考虑环境保护目标因素，从而进一步降低项目产生废气与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不相关，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符合，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主要为VOC_S，严格执行地区削减。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项目拟选建设地点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符合，项目将定期评估周围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要求企业加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符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耗能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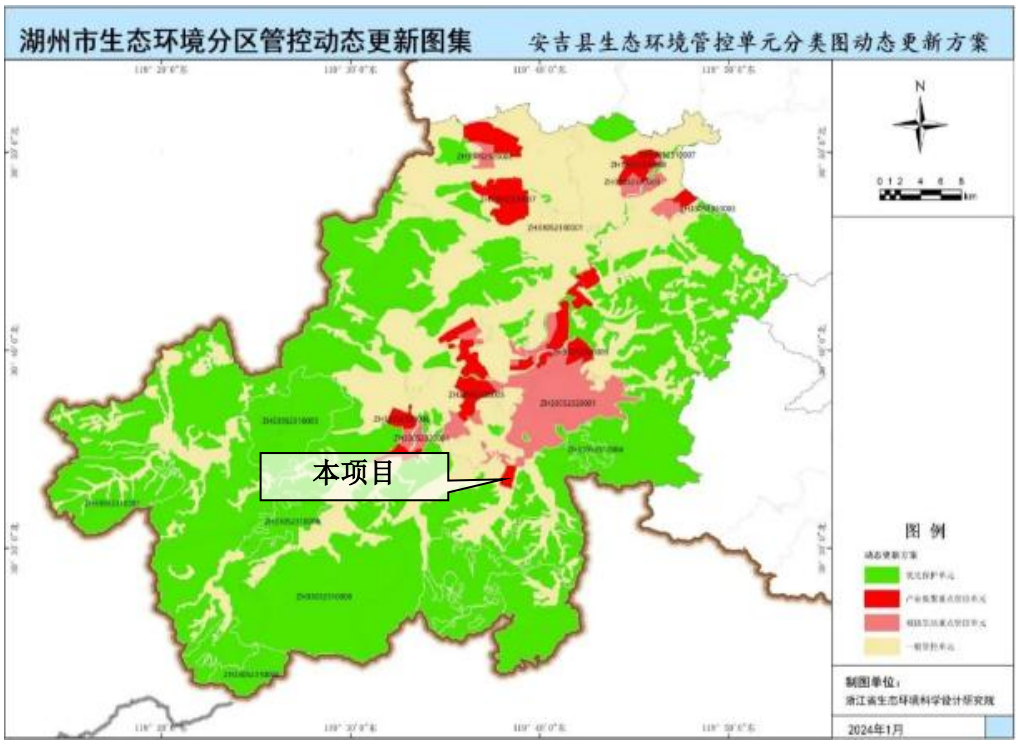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1.3.2 与《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同意浙江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 16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5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以及 14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今后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重要控制底线。

湖州市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落实边界管控。这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和核心框架，是所有空间性规划的约束性底线。湖州市共划定耕地面积 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8.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22.0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97.59 万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 1 号和 2 号厂房 3 楼（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相关用地手续齐全，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符合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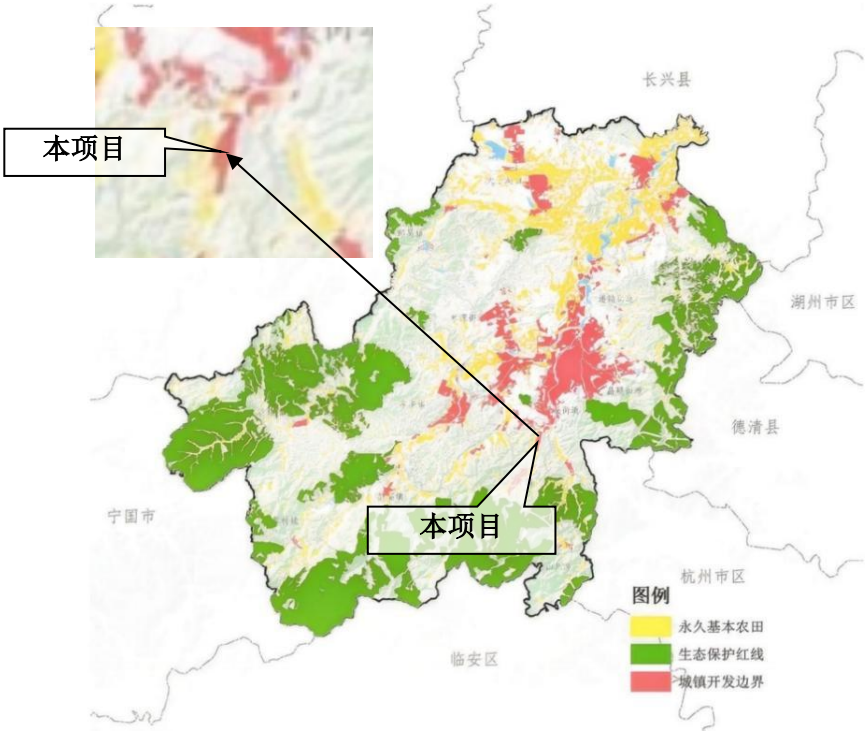


图 1-2　安吉县"三区三线"图

1.3.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符合性分析

经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进行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符合该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3。

表 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本项目达到相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符合

1.3.4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经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进行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符合该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4。

表1-4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开发区。对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强化生态修复和补偿。	本项目不在禁止开发区内。	符合
2	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细化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主导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为主要目标，在环境准入中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各类产业园区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金属采选及加工、轻工、纺织品制造、废旧资源加工再生等行业的项目，其主要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或减量置换。各级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不新建排污口，涉及水生珍稀特有物种重要生境等河段严格水电环境准入。结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其中的限制类产业提出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3	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以保护和恢复地力为主要目标，加强水和土壤污染的统筹防控。提高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及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避免重金属、有机污染物与面源污染叠加，加剧水质改善难度。水库、灌溉、排涝等水利建设应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降低对水生态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得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的开荒以及侵占水面、湿地、林地、草地，控制化肥施用量，严格控制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新增人工养殖，防范水质富营养化。其他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域可参照本区域要求强化准入管理。	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	符合
4	重点开发区。针对区域面临的水质达标、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符合

	资源开发程度及水生态保护的形势和压力，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	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不排放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5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6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且项目所在地不处于沿江地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	符合

1.3.5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境内，属太湖流域范围。对照 2022 年 6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 (2022) 959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符合，企业项目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许可排放量要求。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符合，企业项目不属于涉水行业。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符合，企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园区已加快污水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等。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	符合，企业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排放；生活污水经化

	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符合，企业项目耗水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符合，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通过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可满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

1.3.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经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进行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符合该指南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非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本项目位于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本项目位于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	符合，本项目位于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水产

			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 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 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 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 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符合，本项目位于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

		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1.3.7 与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主要为喷胶等过程，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2013年11月4日），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参照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验收基本标准，加强源头控制和污染治理，落实VOCs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本评价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与企业实际情况对照，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整治规范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鼓励回收利用VOCs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本项目无溶剂浸胶工艺、未使用溶剂型涂料）。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符合，企业制定了长期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	符合，企业在项目实施 后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至少保存5年。

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企业在项目实施 后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至少保存 5 年。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符合，本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无溶剂浸胶工艺、未使用溶剂型涂料）。

由表可知，企业已基本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整治规范要求。

1.3.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可靠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科学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车间内布局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项目环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3.9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本项目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9。

表1-9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	1、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本项目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符合
	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3、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概况描述全面、正确。	符合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全	符合

		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评	者错误的；	面、正确。	
			5、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内容全面，核算方法正确。	符合
			6、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布点均符合相关规定，引用的数据有效。	符合
			7、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项目未遗漏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且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明确。	符合
			8、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已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进行调查和评级，内容全面、真实。	符合
			9、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10、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针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本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所提出的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第二十七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第三十二	1、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不存在描述不全等情况。	符合
			2、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3、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引用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和安吉生态环境监测站在柴潭埠断面的监测数据。	符合
			4、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不存在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况。	符合
			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	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	符合

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7、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中的类别，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8、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全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和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质量问题。

1.3.10 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对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1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小于80%，其中 UV 底漆替代比例100%，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不计入低挥发性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100%。金属家具制造全面使用粉末涂料。	企业使用水性胶粘剂为辅料。	符合
	2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建设有密闭存放的胶水仓库，并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3	规范生产作业区功能，避免粉尘与 VOCs、粉尘与漆渣、UV 漆/水性漆与溶剂漆废气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交叉污染，禁止木加工、打磨功能区内出现喷涂操作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不同性质废气分质处理。	符合
			4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5	涂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施用的涂料。	项目水性胶粘剂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 密闭转运，转运时不开盖。	符合
			6	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7	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工序。	符合
			8	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供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	本项目水性胶粘剂密封存储于胶水仓库。	/
			9	禁止敞开式和半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符合
			10	打磨应设置独立车间，宜设置上进风，下/侧排风的粉尘收集系统。打磨粉尘收集并按危废处置，禁止与其他木加工粉尘混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关规范。	符合
			12	废气收集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提升污	13	禁止将 UV 涂料/水性涂料废气与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	本项目不涉及。	/

		染物处理水平		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不低于 60%。严禁使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及 UV 光氧处理设施。		
			15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水性涂料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6	喷涂废气优先设置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等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工序，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溶剂型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装废气。	符合
			18	木加工及打磨粉尘废气应采用滤筒、布袋等高效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企业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21	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2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	项目落实后严格执行，企业正式投产后，将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台账至少保存5年。	符合
		2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落实监测制度。	符合
		23	进一步加强企业固废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企业必须规范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废胶水桶、漆渣、更换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要求企业建设危废仓库并落实固废管理制度。各类台账至少保存5年。	符合
		24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各类台账至少保存5年。	符合
		25	积极消除废气、臭气产生扰民的隐患点，将投诉降到零。	企业无相关投诉。	符合

1.3.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经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可知（主要分析与本项目相关内容），本项目实施符合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11。

表1-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安吉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	本项目涉及VOCs工艺车间均采用密闭隔间。	符合

				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项目实施后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的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	本项目设置密闭微负压车间以及吸风集气罩对各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风速控制不低于 0.3 米/秒；胶粘剂储存在危化品仓库内，专人看管。	符合

				理。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复合式处理工艺。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不设置旁路。	符合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10	家具制造（板材胶合）低 VCOs 含量原辅材料整体行业替代比例≥90%。	企业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	符合

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1.3.12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经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本项目实施符合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12。

表1-12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1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符合，企业针对项目工艺以及废气特点，配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指南要求。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ABS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UV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VOCs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符合，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典型的除臭情形。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3，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	符合，企业将委托专业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建设以及安排专人进行运行管理，其设计将严格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其气体流速、停留时间等均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安排专人对废气设施配备专人进行管理。

				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不涉及，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采用燃烧技术。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符合，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设施。
		2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符合，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限值。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原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	本项目 100%使用水性胶，并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原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均符合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符合，企业项目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不涉及，项目相关生产工序均在隔间的车间内进行。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落实后符合，项目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工艺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4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落实后符合，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结合企业情况配备相关数字化监管设施。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	落实后符合，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结合企业情况配备

		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相关数字化监管设施。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落实后符合，企业安排专人对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管理，记录更换时间并定期进行更换，台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相关符合性要求。

1.3.1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喷胶工艺，则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一般要求”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及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采用水性胶，从原料开始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和生产工艺。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胶水密闭贮存，生产过程也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吸风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处理，危废及一般固废分类处理，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处理，配套高效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项目按照HJ 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废气量等，要求企业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符合

1.3.14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经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6 年修正），本项目实施符合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4。

表 1-14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大气空气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以达标。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自区内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区内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5）。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加强管理,按要求做到零排放。 本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预计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委托清运或出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_S 的排放量为 0.14t/a，污染物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则本项目替代消减值为 VOC_S：0.14t/a。具体消减计划在园区范围内区域平衡，由生态环境部门调剂。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中的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由表 1-14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3.15 与《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3km 范围内无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进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柴潭埠国控断面水质、监测产生影响，满足《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要求。

1.3.16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制造业中：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胶，符合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1.3.17 与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故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表36-2 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1-15。

表1-15 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本项目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UV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占比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使用的涂料(含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 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使用的水性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未达到B级要求	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胶粘剂密闭储存、使用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经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

					处理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焊接等工序配备除尘设施	不涉及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不涉及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³；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60mg/m³；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 PM、NMHC 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³；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a]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待项目投产后按 A 级要求执行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 A、B 级要求中 3 条及以上，必须符合 1、2、3 项	待项目投产后按 A 级要求执行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待项目投产后按 A 级要求执行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	未达到B级要求	待项目投产后按 A 级要求执行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待项目投产后按 A 级要求执行
注 a: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 2019)确定。				

综上，本项目理论上能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1.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4.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对照《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4.2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休闲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 1 号和 2 号厂房 3 楼（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内），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规划合理，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1.5 环评类别判定

对照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其他家具制造 219”，本项目无电镀工艺和未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6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33 号）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5〕3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本项目环评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审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本项目工程分析

2.1.1 主要建设内容

安吉杰澜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企业初始仅进行物流仓储及销售为主，2026 年 10 月企业为进一步做强做大，企业拟从原先的销售型企业转型为集销售与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生产企业，因此拟租用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10690 平方米（1 号和 2 号厂房 3 楼），新增喷胶枪、缝纫机和空压机等设备 42 台套形成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休闲沙发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销售 5000 万元，利润 458 万，税金 203 万。该项目经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代码：2510-330523-07-02-9634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休闲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吉杰澜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3 层	设置有缝纫、裁剪、枪钉等生产工序以及办公区。车间尺寸约为 110×50×5.0m。
	2#生产厂房 3 层	设置有喷胶工序以及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车间尺寸约为 110×50×5.0m。
	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设有 1 个 20m^2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生产厂房 3 层车间内部西侧区域。
	危废仓库	项目设有 1 个 15m^2 危废仓库位于 2#生产厂房 3 层车间内部西北侧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办公区设置于 1#生产厂房 3 层南侧和 2#生产厂房 3 层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厂进行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预计年耗电量约 2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胶废气收集并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治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2）和危废（危废仓库面积 15m^2）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噪声防治	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企业厂区内采用电装卸车运输，原料和成品仓储区位于生产厂区房内。
区域依托工程		项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1.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中高档休闲沙发	套	10 万

2.1.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涉及工序
1	缝纫机	26	缝纫工序
2	电剪刀	2	裁剪工序
3	裁布机	2	裁剪工序
4	枪钉流水线	4	枪钉工序
5	喷胶枪	4	喷胶工序
6	软包压缩打包机	1	包装工序
7	半自动打包机	1	包装工序
8	空压机	1	公用设备
9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水性胶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日常工作喷枪数	喷枪速率（mL/min）	密度（g/cm³）	工作时间（h/a）	喷胶能力	环评预计使用量
水性胶喷枪	4	20-24（取 22）	1.1	1800	10.45t	10.0t

本项目水性胶日常喷胶能力为 10.45t/a，因此喷胶能力能够满足企业要求（10.0t/a）。

表 2-5 水性胶喷枪最大产能分析

设备	工作喷枪数	喷枪速率（mL/min）	密度（g/cm³）	最大喷胶量（kg/h）
水性胶喷枪	4	20-24（最大取 24）	1.1	6.336

注：本表格为计算项目最大得喷胶速率，因此以最大喷胶枪数量以及喷胶枪最大速率可能性进行计算。

2.1.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面料	m	10 万	0.5 万	堆放	原辅材料
2	成品塑料配件	套	10 万	0.1 万	堆放	
3	成品金属配件	套	10 万	0.1 万	堆放	
4	木配件	套	10 万	0.1 万	堆放	
5	海绵	m^3	500	10.0	堆放	
6	水性胶水	t	10.0	0.5	20L 桶装	
7	润滑油	t	0.36	0.36	200L 桶装	设备保养
8	活性炭	t	6.0	1.5	25kg 袋装	废气处理
9	水	t	600.1	/	/	公用工程
10	电	kWh	10 万	/	/	

注：①本项目面料门幅为 200cm，克重为 210g/m^2，核算本项目面料使用量约为 42t/a；
②本项目海绵密度为 45kg/m^3，核算本项目海绵使用量约为 22.5t/a。

胶水使用量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中高档休闲沙发海绵粘胶工序的施胶量约为 50g/m^2 粘合面，本项目中高档休闲沙发需喷胶粘合面约为 2.0m^2/套，由此计算出，项目胶水的需求量约为 10.0t/a，与企业提供的胶水用量（10.0t/a）相匹配。

表 2-7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成分情况

成分	CAS 号	含量%	本环评取值
水性氯丁橡胶	9010-98-4	50-95	70
水	7732-18-5	20-55	25
其他助剂	/	0-5	5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成分情况见表 2-7，该水性胶水的理化性质说明如下：

①水性氯丁橡胶：水性氯丁乳胶属于水乳型产品，室温下是流动性液体，冷却至 10℃以下，黏度上升，接近 0℃时膏化，0℃以下冻结。氯丁胶乳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有较强的黏合能力，成膜性能较好，湿凝胶和干胶膜具有较高的强度，又有耐油、耐溶剂、耐热，耐臭氧老化等性能，应用广泛。

②其他助剂：由于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本次评价将助剂视为可挥发性物质。

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SGS）出具的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VOC_S）含量见表 2-8（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8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中 VOC_S 含量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g/L	ND

注：根据该检测报告，ND 表示未检出。

由于上述 VOC_S 检测报告未检出该水性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含量，因此本次环评以该水性胶水 MSDS 中其他助剂量全部挥发计算（VOC_S 含量以胶水重量的 5%计，同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胶水密度约为 1.1g/cm^3，计算该胶水 VOC_S 含量值=55g/L），该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使用胶水符合性分析

胶水种类	VOC_S 含量值	GB 33372-2020 中限量值
水基型胶粘剂	55g/L	≤100g/L（水基型胶粘剂-橡胶类-木工与家具）

本项目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相关要求。

2.1.5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60 人。本项目实行昼间一班制（8h），年生产天数为 300d（企业生产工序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800h/a）。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

2.1.6 周围环境状况

安吉杰澜家具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 1 号和 2 号厂房 3 楼（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38′30.498″，北纬 30°33′27.251″。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厂区空地；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雅风大道，路西为安吉万航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安吉致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 1 号和 2 号厂房 3 楼（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内），企业所在生产厂房位于该企业（天则塑业）内北部和中部。1#生产厂房 3 层设置有缝纫、裁剪、枪钉等生产工序以及办公区，2#生产厂房 3 层设置有喷胶工序以及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并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设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布置各建筑物，确保了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符合规范要求。车间内规划符合工艺流向，便于工艺的流畅衔接。各区域功能明确，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1.8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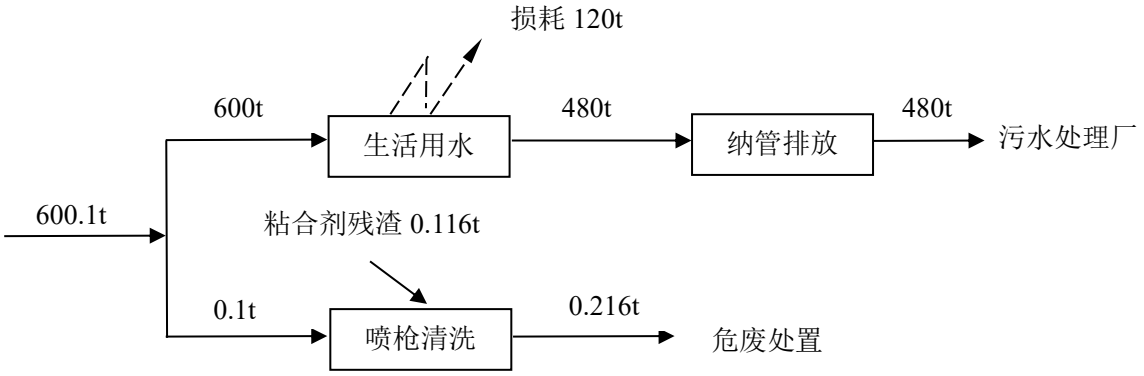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图（t/a）

2.1.9 项目 VOCs 平衡

表 2-10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VOCs 年产生量（t）	物料名称	VOCs 年排放量（t）	
水性胶	0.500	无组织排放	0.090	合计排放 0.140
/	/	有组织排放	0.050	
/	/	处理（吸附）量	0.360	
合计	0.500	合计	0.5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9 工艺流程

（1）本项目中高档休闲沙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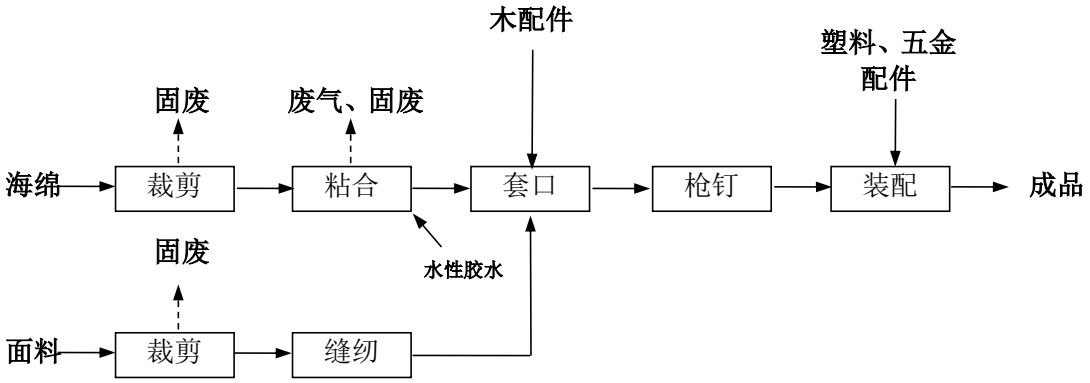


图 2-2　中高档休闲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图示（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本项目中高档休闲沙发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时主要以面料、海绵以及木配件、五金配件和塑料配件为原料。海绵经裁剪后用胶水相互粘合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面料经裁剪、缝纫后备用，最后和外购的木配件、五金、塑料等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注：海绵系外购，自身不从事原生绵和再生绵的生产加工。

2.1.10 污染因素分析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11。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喷胶废气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工业固废	裁剪工序	废海绵、面料边角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粉尘治理	钻孔集尘灰及木屑
			粉尘治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空胶水桶
			设备使用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设备使用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喷胶工序	废粘合剂（含喷枪清洗废液）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1）区域达标判断

按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根据《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度）》（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中相关内容，2024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参见表3-1。

表3-1　2024年安吉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2012年二级标准	2026年二级标准（过渡阶段）	2012年占标率	2026年占标率	是否达标
		μg/m³	μg/m³	μg/m³	%	%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60	8.3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40	50	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0	61.4	71.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30	80	93.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	22.5	/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	98.8	/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PM_{2.5}$、PM_{10}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

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进行分析。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PM_{2.5}$、PM_{10}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同时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美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杭科谱检测（2024）检字第 2405280401 号，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9 日。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至表 3-3。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浙江美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19°38′26.926″	30°33′7.354″	非甲烷总烃	南侧	约 685
			总悬浮颗粒物		

表 3-3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美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00	350~560	28.0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300	198~213	71.0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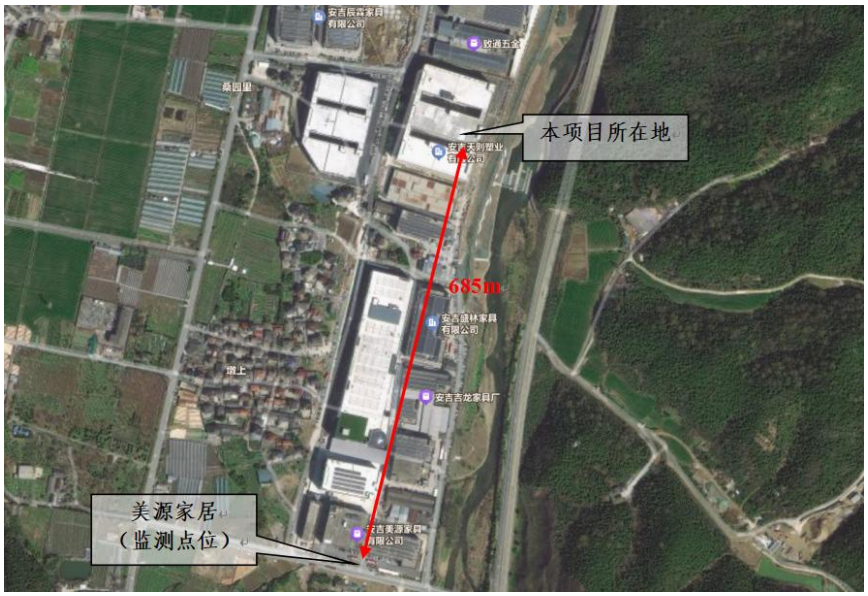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数据位置示意图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山河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5）》，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功能区。

根据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度）》（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 年全县 2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符合 I 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8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3.3%；符合II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16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66.7%，全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达标率为 100%。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为地表水达标区，该区域地表水环境有一定的容量。

3.1.3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等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4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内，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企业所在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并且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故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区距离约（m）
		X	Y					
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区域	753333.56	3383866.96	白水湾村黄纸碓	约 80 户/240 人	二类区	NW	202
		753150.11	3383584.71	白水湾村黄纸碓	约 2 户/6 人		W	198
		753254.15	3383399.03	井村村墩上	约 15 户/45 人		SW	137
		752937.31	3383703.34	白水湾村五山坞	2 户/6 人		W	425

注：本项目无其他规划保护目标。

地下水水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存在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单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中较严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pH	6~9	6~9
COD_{Cr}	500	450
BOD_5	300	150
SS	400	150
TP	/	2
NH_3-N	/	20
动植物油	100	/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见表 3-8。

表 3-8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以 N 计）	总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日均值	6～9	≤50	≤10	≤10	≤5(8)	15	≤0.5	≤1
瞬时值	6～9	≤75	/	/	≤10（15）	20	1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②瞬时值：取自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表 4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具体污染物标准见表 3-9。

表 3-9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COD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35	38.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5 层，合计约 30m 高，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于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5m，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允许速率为 76.5kg/h。

同时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约 35 米。因此，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要求，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为 76.5/2=38.25kg/h。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依据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十四五”期间我国继续对 COD_{Cr}、NH_3-N、SO_2 和氮氧化物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11.4）的相关要求，浙江省对 VOCs 排放总量也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需将 COD_{Cr}、NH_3-N 和 VOC_S 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的量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	720	720	0	720	/	/	720
	COD_{Cr}	0.216	0.216	0.187	0.029	/	/	0.029
	NH_3-N	0.014	0.014	0.013	0.001	/	/	0.001
废气	VOCs	0.500	/	0.360	0.140	1:1	0.140	0.140

注：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因此 COD_{Cr} 和 NH_3-N 建议申请排放量按该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核算。

3.4.2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COD_{Cr}、NH_3-N排污量无需单独申请分配。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22〕6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取得一律实行有偿方式，新污染源的排污权，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确定。由当地政府或园区予以区域平衡，报生态环境部门确认。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相关表格分析，见表 1-16，可得本项目属于绩效 A 级企业，故替代比例为 1:1。

本次评价的总量建议值为 VOC_S：0.14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少量设备安装噪声。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a、喷胶废气 本项目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挥发会产生喷胶废气，根据胶粘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喷胶粘合过程中挥发的废气主要为少量非甲烷总烃，无恶臭产生，无气体难闻异味产生，无需进行异味分析。项目生产规模较小，胶水的使用量不大，根据业主估算项目胶水用量约为10.0t/a，本次环评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假设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表2-7可知，挥发率按5%核算），则喷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企业设置了1个喷胶房（位于2#生产厂房3层北侧）。 为防止该部分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企业拟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喷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首先，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涂装行业相关要求，项目喷胶操作车间需进行单独隔间，形成密闭车间，便于废气收集（喷胶及喷胶后海绵配件亦暂存于该车间内，该喷胶房尺寸为 16.0×8.0×5.0m），其次项目喷胶直接在喷台上操作，喷胶废气排放比较集中，因此要求在喷台上方再安装吸风集气装置，整个喷胶车间形成负压，单个吸风集气罩面积分别按照 1.0m×0.8m 计算，合计设计总风量不低于 6912m^3/h（上气风速按照 0.6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风量应不低于 1728m^3/h，项目共 4 个工位），考虑到风阻损失，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配备处理能力为 7000m^3/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最终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_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中 VOC_S 认定收集效率，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喷胶废气通过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去除效率约为 80%，喷胶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源强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喷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发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50	90%	80%	35.7	0.250	0.090	0.050	7.1	0.050	0.028	DA001

注：①喷胶工序实际工作时间按 1800h/a 计算。

最大喷胶量根据表 2-5 计算得知为 6.336kg/h，挥发率按 5%核算，喷胶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 0.317kg/h，喷胶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核算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317	90%	80%	0.057	8.1	0.032	DA001

在最大喷胶量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喷胶	喷胶房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横算法	7000	45.3	0.317	活性炭	80%	效率核算	7000	8.1	0.057	1800
		喷房无组织			/	/	0.032	/	/	/	/	/	0.032	

注：表格中喷胶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X	Y								非甲烷总烃	名称	浓度限值/(kg/h)
1	DA001 排气筒	753382.23	3383540.86	57	35	0.45	12.2	20	1800	正常	0.057	GB16297-1996	38.2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3 层车间	753338.22	3383507.11	57	110.0	50.0	-30	15	1800	正常	0.0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4-6。

表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喷胶	喷胶房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活性炭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设置专人对废活性炭箱进行检查，应对容器进行加盖、封口，避免由于包装容器未密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艺过程对喷胶车间进行必要的隔间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台账，记录管理VOC_S原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可行技术分析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装置属于规范中规定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中的吸附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的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VOC_S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1 VOC_S认定收集效率表，本项目企业的收集方式可达到90%（敞开界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本项目设计风速为0.6m/s）。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要求填装颗粒状活性炭，同时碘值在800mg/g以上。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系统运行时，在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装置去除效率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详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工况	主要污染物	设备风量（m^3/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每年发生频次（次/年）	处理措施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7000	45.3	0.317	0.5	＜2 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故障排除后继续运行。

注：表格中喷胶废气以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工况下计算。

建议项目方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各管道的密闭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查与更换相关部件，定期监测取样，确保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免造成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4）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喷胶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16297-1996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5）环境影响分析

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喷胶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最终通过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4.2 废水

（1）污染源强分析

a、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定员 60 人，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 计算，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0t/a。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_3-N 等有机污染物，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COD_{Cr}、NH_3-N 浓度分别为 300mg/L、20mg/L，COD_{Cr}、NH_3-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16t/a、0.014t/a。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后尾水排至西苕溪，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量为 COD_{Cr}：0.029t/a、NH_3-N：0.001t/a。

b、喷枪清洗废液

为防止喷胶枪堵塞影响生产，项目使用少量清水对喷胶枪进行清洗，利用喷胶枪的高压喷射冲击力，把残留在喷胶枪中的废粘合剂喷出，故项目喷胶枪定期清理过程会收集一定量废粘合剂，同时该少量清水亦与废粘合剂混合，因此无其他清洗废液产生。该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固废处置，具体分析见固废章节。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3/d)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d)	治理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3/d)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d)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2.4	300	0.720	化粪池	/	类比法	2.4	40	0.096	300
		NH_3-N			20	0.048					2	0.005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NH_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82800°	30.332906°	0.072	纳管	间断排放	8h/d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_{Cr}	40
									NH_3-N	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450
		NH_3-N		20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40	0.096	0.029
		NH_3-N	2	0.005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29
		NH_3-N			0.001

（2）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情况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值、COD_{Cr}、氨氮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3）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汇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相关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为COD_{Cr}、NH_3-N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b、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城北新区经一路、灵峰北路和西港溪三者合围的区块内，一期以“微絮凝+V型滤池过滤+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处理工艺；二期以“絮凝反应高效沉淀+纤维滤布过滤”三级处理工艺，三期采用“预处理+MABR+混凝沉淀+纤维滤布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全部通过验收，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9.8万m^3/d，其尾水排入西苕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2023年6月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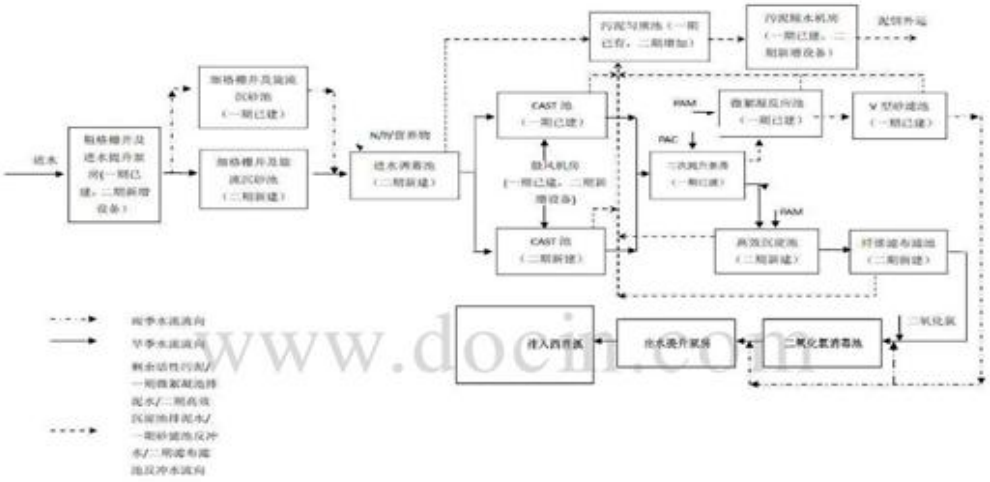


图 4-1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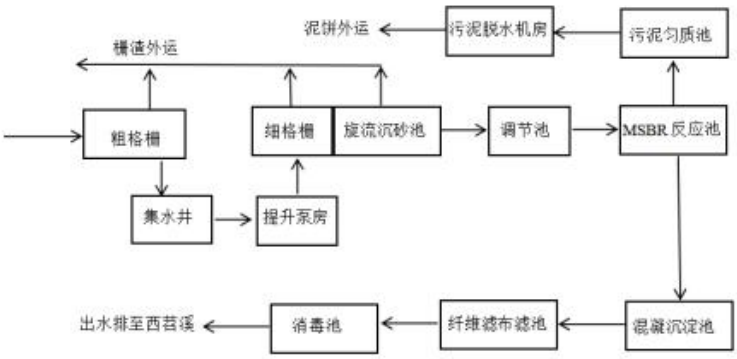


图 4-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图

为了解浙江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厂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如表 4-16。

表 4-16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瞬时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L/S	mg/L	mg/L	mg/L	mg/L
2026-01-11	688.55	13.3	0.071	0.041	10.065
2026-01-10	697.91	14.1	0.485	0.060	8.276
2026-01-09	703.09	14.0	0.188	0.071	12.190

2026-01-08	751.35	13.1	0.231	0.061	11.257
2026-01-07	747.4	17.5	0.368	0.056	10.453
2026-01-06	754.85	14.4	0.480	0.051	11.826
2026-01-05	758.84	14.0	0.591	0.046	10.051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可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各污染因子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相关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_{Cr}、NH_3-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关标准。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在线监测数据可知，目前日处理量约 6.6 万 m^3/d（按最大瞬时流量计），目前尚有处理余量 3.2 万 m3/d，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4.0m^3/d，因此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4）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	间接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日/次 [a]	/

注 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该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通过对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强度如下 4-18。

表 4-18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3 层	缝纫机（26 台）	85	隔声、减振、控制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35	15	11	东	90	56.4	8:00-17:00（实际工作时间 1800h）	21	东侧（昼间）：41.0；南侧（昼间）：41.0；西侧（昼间）：41.7；北侧（昼间）：43.2。	1
								南	70	56.4				
								西	20	56.9				
								北	40	56.5				
2		电剪刀（2 台）	73		-30	15	11	东	85	44.4				
								南	70	44.4				
								西	25	44.7				
								北	40	44.5				
3		裁布机（2 台）	78		-25	15	11	东	80	49.4				
								南	70	49.4				
								西	30	49.6				
								北	40	49.5				
4		枪钉流水线（4 条）	81		-20	35	11	东	60	52.4				
								南	90	52.3				
								西	50	52.4				
								北	20	52.9				
5	2#生产车间 3 层	喷胶枪（4 把）	81		-20	-10	11	东	60	52.4				
								南	45	52.5				
								西	50	52.5				

								北	65	52.4				
6	1#生产车间 3 层	压缩打包机（1 台）	75		-35	30	11	东	90	46.4				
								南	85	46.4				
								西	20	46.9				
								北	25	46.7				
7		半自动打包机（1 台）	75		-30	30	11	东	85	46.4				
								南	85	46.4				
								西	25	46.7				
								北	25	46.7				
8		空压机（1 台）	85		-5	-45	11	东	100	56.4				
								南	105	56.4				
								西	10	58.3				
								北	5	61.6				
本项目 X、Y、Z 的坐标以 1#和 2#生产厂房 3 层为整体的中心坐标原点确认（两车间处在同一水平面且有连廊连接），单侧透声窗面积 S 按 10m^2 计。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d＞Hmax）。本项目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9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含7000m^3/h风机）	-10	-10	31	80/1	吸声、减振、隔声罩等	8:00-17:00

注：本项目 X、Y、Z 的坐标以生产厂房中心坐标原点确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企业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厂界周边均为生产企业，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等敏感点，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厂方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议企业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噪声源超标情况，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

②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东侧布置；

③采用减振措施，在需要降噪的设备（如废气处理风机等）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同时严格执行昼间制生产制度；

⑥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0 项目主要产噪设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项目主要产噪设施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推荐可行措施	项目采用措施	
1	处理设施风机	基础减振、管道外壳阻尼、软连接；消声器；隔声罩、隔声间、隔声屏障、厂房隔声；吸声喷涂；其他	隔声罩	是
2	生产加工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是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和 B。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本环评预测噪声源影响时仅考虑距离、屏障衰减，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空气、地面等的影响，采用下列模式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6-10dB，三排及以上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10-12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结果			
	厂界			
	东	南	西	北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42	42	43	45
评价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昼间)	0	0	0	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达标分析

从以上预测结果看，在加强设备管理，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的前提下，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22。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a、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职 6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b、生产固废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及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海绵：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废海绵，其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5%，本项目废海绵产生量约为1.13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废面料：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废面料（主要为织物等），其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5%，本项目废面料产生量约为2.1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废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保养过程，损耗约5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要求集中收集桶装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桶规格为200L/桶（约180kg/桶），废油桶产生量合计约为2只/年，单只空桶重量约为20kg，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要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胶水桶：本项目胶水使用量约为10.0t/a，本项目胶水包装桶包装规格均为22kg（20L）塑料桶（空桶为1.5kg），空桶数量约为455只，则估算废胶水桶产生量合计约为0.68t/a，根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体废物属于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予以鉴定，鉴定前按危废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保养过程，其产生量约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要求集中收集袋装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施运行过程由于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更换的活性炭碘值在800以上，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0.6m/s，装填吸附剂后吸附处理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小于1s。

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废气风量与最少活性炭填装量原则性对照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3/h	TVOC 初始浓度范围 Nm^3/h	活性炭最少填装量（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t
1	Q＜5000	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5
12		400~500	10

注：风量大于 20000Nm^3/h 的活性炭填装量可依据上表进行相应推算。

表 4-24　本项目活性炭设备一览表

序号	处理废气类型	活性炭设备风量	活性炭填装量	工作时间	更换次数	更换活性炭量	吸附废气量	理论需活性炭
1	喷胶废气处理装置	7000m^3/h	1.0t	1800h	4 次	4.0t	0.36t	2.40t

注：①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规定，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_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根据理论活性炭量，适当减少更换次数至 4 次/a；②理论需活性炭量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进行核算，本项目更换活性炭量大于理论需活性炭量，因此符合理论吸附要求。

由上表统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6t/a（含吸附废气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废，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要求集中收集袋装后堆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为防止喷胶枪堵塞影响生产，项目使用少量清水对喷胶枪进行清洗，利用喷胶枪的高压喷射冲击力，把残留在喷胶枪中的废粘合剂喷出，故项目喷胶枪定期清理过程会收集一定量废粘合剂（即胶渣），同时该少量清水亦与废粘合剂混合，因此无其他清洗废液产生。根据调查并类比同类型项目，单把喷胶枪清理 1 个月废粘合剂收集量约为 3.0kg（本项目共设置 4 把），则项目胶渣产生量合计约为 0.144t/a。根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

体废物属于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予以鉴定，鉴定前按危废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成分	产生量
1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袋	0.5t/a
2	废海绵	裁剪	固态	海绵	1.13t/a
3	废面料	裁剪	固态	布料等	2.1t/a
4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0.18t/a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铁桶	0.04t/a
6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0.68t/a
7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使用	固态	含油化纤	0.02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4.36t/a
9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喷枪清理	液态	废树脂	0.141t/a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9.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定每种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列表说明判定依据，详见表 4-26 和表 4-27。

表 4-2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袋	是	5.2-a
2	废海绵	裁剪	固态	海绵	是	5.2-e
3	废面料	裁剪	固态	布料等	是	5.2-e
4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1-d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铁桶	是	5.2-a
6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是	5.2-a
7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使用	固态	含油化纤	是	4.1-d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1-d
9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喷枪清理	固态	废树脂	是	4.1-d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是	4.1-a

表 4-2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2	废海绵	裁剪工序	否	/
3	废面料	裁剪工序	否	/
4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是	HW08：900-217-08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900-249-08
6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900-041-49
7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使用	是	HW49：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9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喷枪清理	是	HW13：900-014-13

注：本项目废胶水桶和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待鉴定，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要求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8。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9。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8t/a	设备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300d	T/I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900-249-08	0.04t/a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铁桶	300d	T	
3	废胶水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8t/a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1d	T	
4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02t/a	员工生产	固态	含油化纤	30d	T/I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4.36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80d	T/I	
6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0.141t/a	喷枪清理	固态	废树脂	30d	T	

表 4-2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预计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量/（t/a）	
原料包装	/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t/a	利用	0.5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裁剪	电剪刀	废海绵	一般固废	系数法	1.13t/a	利用	1.13t/a	
裁剪	电剪刀	废面料	一般固废	系数法	2.1t/a	利用	2.1t/a	
设备使用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8t/a	处置	0.18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原料包装	机械设备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4t/a	处置	0.04t/a	
原料包装	/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68t/a	处置	0.68t/a	
设备使用	/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t/a	处置	0.02t/a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36t/a	处置	4.36t/a	
喷枪清理	喷胶枪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41t/a	处置	0.141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9.0t/a	处置	9.0t/a	环卫部门清运

（2）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30。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30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2	废海绵	裁剪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13t/a		符合
3	废面料	裁剪	一般固废	900-007-S17	2.1t/a		符合
4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8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4t/a		符合
6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8t/a		符合
7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t/a		符合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36t/a		符合
9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喷枪清理	危险废物	900-014-13	0.141t/a		符合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0t/a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注：一般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定。

（3）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2#生产车间3层西侧设置一个固废分类中心和固废仓库，其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分类中心在空间上应按照存放区和管理区两部分进行设置。

存放区：划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超过三大类：可再生资源、可燃性一般固废和其他工业固废（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各大类进行细分类）。

管理区：主要由分类屋管理员及操作人员使用，并作为必要的设备存放间使用，管理区的设置以具体项目固废暂存间大小、设备配置以及工业企业的需求进行统筹考虑。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月产生量约为1.0t，企业固废分类中心位于一层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50m^2（根据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可压缩性不同，在建设固废分类中心时，要将固废产生量与固废的可压缩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性考虑）。本项目固废仓库面积约为20m^2。

固废分类中心应按照GB2894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按照GB 15562.2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工业企业产废端（产废源头，如生产车间）向一般废物暂存点运输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固废分类中心内应配置适用于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纳容器（吨袋、金属网框、固废收集桶等（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以及初步的处理设备（压缩机、夹包机、堆高机、打包机、切割机等（一种或几种）），具体设备配置应企业实际情况为准。分类建设应当考虑防雪压塌因素，并配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标志标语配置。

暂存的一般固废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4-31所示。

表 4-31 项目周边物资回收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1	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城东路（南北庄与安乐社区交界处）
2	安吉吉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新村五区 188 号 3 幢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委托上述物资回收公司或其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内容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建设，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设置台账管理制度等：此外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废具有毒性和易燃性，同时采用一个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可行。各类危废应分类堆放，存放容器外表标明各类危废名称，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另外危废仓库实行专人负责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选址合理性：危废仓库所在区域为 2#生产车间 3 层西北侧。危废仓库周边无职工宿舍楼及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选址有利于危废的运输线路的优化，也不会对内部生产功能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贮存能力分析：危废仓库总面积 15m^2（包含过道面积 2m^2），其中约 4m^2 存放废活性炭，采用塑料箱装，码放，最多可存放 4t，1m^2 存放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桶装，最多可存放 1.0t，1m^2 存放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采用袋装，最多可存放 1.0t，7m^2 存放废胶水桶和废粘合剂，采用桶装，最多可存放 1.0t，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4-32，在贮存周期为 6 个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危废仓库	15m²	隔离储存	1.0t	150d
2		废油桶		900-249-08				0.1t	150d
3		废胶水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t	150d
4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2t	150d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4.0t	150d
6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1.0t	150d

b、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c、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列举部分附近地区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项目周边危废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类别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9、HW03、HW05、HW14、HW16、HW19、HW32、HW50、HW17、HW18、HW46、HW47、HW49	5 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278	HW02、HW06、HW08、HW12、HW13、HW39、HW49	5 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本项目危废主要涉及 HW08、HW13 和 HW49 根据上述部分附近地区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知，上述危废处置公司均拥有相应处置资质类别，上述相关公司处置市场面向浙江全省，且拥有专门用于危

废转移的危险品车辆，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上述相关公司有余量处置，因此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危废交由上述相关公司处置是可行的，同时项目方亦可自由选择其他拥有 HW08、HW13 和 HW49 资质类别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处置。

d、其他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防渗防漏设施，并加强管理。由于本项目危废类别产生量不大，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则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地下水、土壤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况

①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在大气的沉降过程中，会间接进入土壤与地下水，但因废气经过处理后有机质含量很低，且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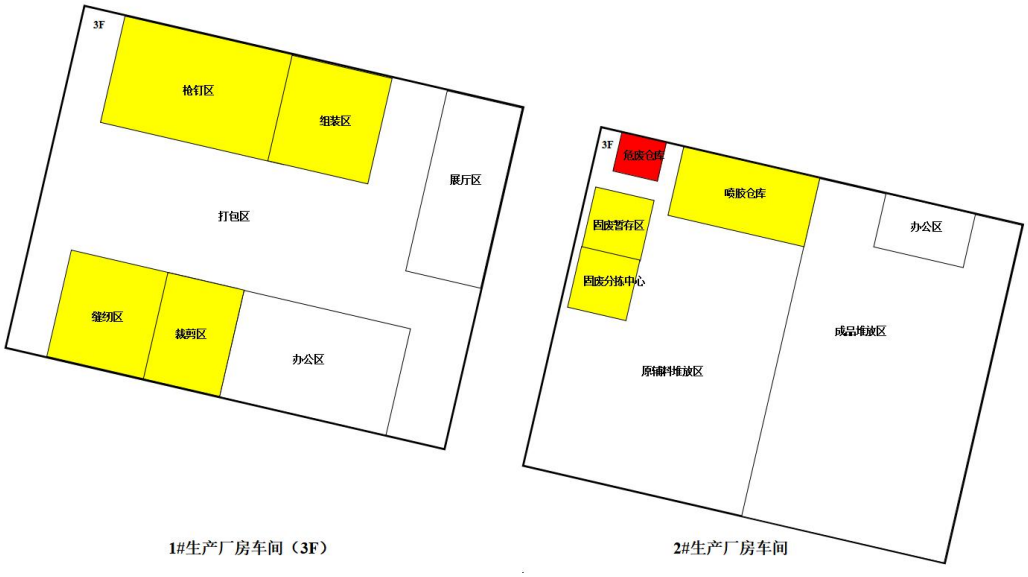
②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污染土壤，通过垂直入渗的形式污染地下水，但因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均设置了防渗措施，因此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原料、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leq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胶水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leq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白色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黄色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红色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图 4-3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利用企业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害有毒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进行分析和识别，提出以下建议：

①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

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 (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②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1）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 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2）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企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辅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提醒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2、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①环境风险源调查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并结合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水性胶水、各类危废等，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a、大气环境敏感点排查。厂区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周边的居民点。

b、水环境敏感性排查。根据调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内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周边地表水主要为西苕溪及山河港等。项目所在地区无地下水饮用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

c、生态保护红线排查。项目不在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d、其他环境敏感性排查。本项目所在区不涉及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③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应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水性胶水及各类危废等。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最大存在总量和计算结果见表4-35。

表4-35 Q值计算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年用量（产生量）t/a	最大存在总量 q_i（t）	临界量 Q_i（t）	所属风险类型	q_i/Q_i
水性胶水	10.0	0.5	100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0.005
润滑油	0.36	0.36	2500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144
各类危废	5.421	1.355	50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0271
Q值					0.032244

注：各类危废最大存在总量考虑企业每季度处置一次危废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Q<1，因此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作“简单分析”。

④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导致废气大量直接外排，造成事故性排放。本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废气，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废气大量外排对人体和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危害。

⑤环境风险分析

1）水环境污染事故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废水对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有一定影响，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处理

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3）原料和危废泄漏污染事故

项目原料存放在原料仓，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因此，一般情况下，对环境无影响。最有可能发生的是泄漏污染，可以采取编织袋盛装黄沙或泥土方式进行堵漏，为减少因暴雨产生的雨水径流发生泄漏事故，建议在仓库周围设置集液沟和裙角。

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备和治理设备的维护，开始工作前应对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检查，确保废气收集装置和治理装置正常运行，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应按环保设施上的易损清单，在仓库备好易损零部件，以防突发事故后不能及时修理。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工作，避免继续工作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公司要建设有充分的应急设施和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

⑦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该文件将新、改、扩建环保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在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落实有关安全要求。

一是立项阶段，在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时，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明确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和安全专家参与论证。

二是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

三是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要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设计诊断，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 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企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

险防范要求。在辅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提醒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4-36。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中高档休闲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县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 1 号和 2 号厂房 3 楼（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38′30.498″	纬度	北纬 30°33′27.2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水性胶水、润滑油和各类危废等，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发生泄漏或火灾时，外泄物质和混有此类物质的消防用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地表水，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危险废物若未妥善收集、暂存及处理，发生散落、泄漏等事故，对周边土壤和水体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国务院令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第 35 号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国务院 352 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l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制定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危险废物卸运、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须严格按要求进行操作；同时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工作，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危废库存间、装卸平台及附近地表应硬化处理，并铺设防油渗透扩散物材料，做到防风、防雨、防漏，设置集水沟等； （4）收运的各类危险废物须进行申报登记，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运出危废均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固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5）按规范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6）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预防、应急措施，避免运输、储存等过程中泄漏和爆炸事故的发生，并从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在此前提下，事故时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气、废水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本次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37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保护设施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备注	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采样平台等	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 套）	15
2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
3		固废	生活固废堆放点	生活垃圾	依托出租方
			工业固废堆放点、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废分拣中心、危废仓库	5
4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	生产设备降噪	3
5		应急防范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	2
合计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mg/m^3 38.25kg/h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的产生，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mg/m^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h 平均：6mg/m^3 任意 1 次：2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40mg/L 2mg/L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海绵和废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水桶、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和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安装防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工作及危险品的贮存、交接、外运等台账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明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在新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表）排污。该排污单位的行业类别为“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的“其他”，建议填报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3、建设单位应妥善保存各类环保台账 5 年以上。

六、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安吉杰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中高档休闲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_S	0	0	0	0.140t/a	0	0.140t/a	+0.140t/a
废水	COD_{Cr}	0	0	0	0.029t/a	0	0.029t/a	+0.029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海绵	0	0	0	1.13t/a	0	1.13t/a	+1.13t/a
	废面料	0	0	0	2.1t/a	0	2.1t/a	+2.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8t/a	0	0.18t/a	+0.18t/a
	废油桶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胶水桶	0	0	0	0.68t/a	0	0.68t/a	+0.68t/a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4.36t/a	0	4.36t/a	+4.36t/a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0	0	0	0.141t/a	0	0.141t/a	+0.14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